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

明发改价〔2016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启动我区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 联动机制的通知

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明发改价〔2016〕2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847号）文件规定，经请示区政府同意，从2016年3月1日起启动我区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，对各用水类别自来水价格上调0.08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我区各用水类别自来水价格如下：

用水分类		水价 (元/立方米)
居民 生活 用水	第一级水量 [26 立方米以内的部分 (含 26 立方米)]	1.55
	第二级水量 [26-35 立方米部分 (含 35 立方米)]	2.29
	第三级水量 (35 立方米以上部分)	3.02
非居民生活用水		2.19
特种用水		4.08
趸售		1.88

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

2016 年 4 月 6 日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府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，区财政局、区国土城建水务局、公安分局、区公资办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6 日印发